

人大決定在政改關鍵時刻立牌指路

——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首普選核心問題作出決定系列分析之一

張子玲



張德江委員長昨日主持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將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提請常委會會議審議。有關決議案將於31日下午進行表決，決定是否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以完成「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在香港政制發展的每一個關鍵時刻，中央都為香港社會釋疑解惑、立牌指路。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兩次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對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都發揮了重大作用。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既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更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做到「零風險」。只有確定「過半數」門檻，才能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決定權

按照我國憲法，中央具有決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的權力，兩個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央具有決定權。香港各界應當充分尊重中央在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過程中具有的權力，特別是中央在有關討論出現偏離基本法規定的傾向時，依法予以糾正的權力。

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指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包括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其中第五點是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中央具有決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的權力，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的保

障，是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福祉的保障，是香港民主發展最可靠的保障，其基本立場、方針政策在出發點和落腳點上都是一樣的，就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人大決定保持香港政治穩定

在香港政制發展的每一個關鍵時刻，中央都為香港社會釋疑解惑、立牌指路。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兩次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對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都發揮了重大作用。2004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息紛止爭，為香港經濟復甦、民生改善創造了必要的條件。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第二次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明確了

普選時間表，為香港創造穩定的政治局勢，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香港安然渡過，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保持香港政治穩定的重要意義。這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使500多萬香港合資格選民第一次實現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也是為立法會全部議員實現普選創造條件。

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

行政長官的報告反映出香港社會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民主程序等一些核心問題上爭議較大，一些人甚至提出了明顯違反基本法的主張，偏離基本法規定的正確軌道。為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順利實現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常委會必須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對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決定。

常委會對普選的核心問題作出決定，具有一錘定音、立牌指路的意義。由於反對派重施在立法會「拉布」故伎，不斷重複他們明顯違反基本法的所謂「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制」等，企圖阻撓依法如期落實普選，企圖讓對抗中央的人成為特首候選人。為了息紛止爭，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人大為政改爭議「剪布」，為香港實行普選確定正確方向，可避免浪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避免政改走彎路。

必須保證國家安全「零風險」

據透露，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特首普選核心問題作出具體規定的內容主要有：提名委員會須參照選委會按四大界別分組組成，人數為1200人；特首候選人須獲得提委會過半數支持；特首候選人的數為2至3人。人大常委會作出這樣的規定是非常必要的。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從香港的實際出發，審慎、穩步推進。因此，中央必須確保特首普選「要百分百的零風險」。當年鄧小平提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愛國愛港的人來嗎？」的疑問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把關職責。以「過半數」門檻就是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

同時，採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辦法，目的是在三個方面降低普選的風險：一是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二是降低憲制危機的風險，三是降低民粹主義的風險。要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這三個方面的作用，就必須堅持提名委員會按照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必須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反映機構提名的性質。

王振民：「過半數」是「一般要求」

邁步普選日後有改善空間 提委會符港工商城市背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港澳基本法研究會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在香港出席一個新聞界活動時指出，一個不完美的普選勝過沒有普選，只要邁出這一步，將來便會有改善的空間。他又認為，提委會的存在是符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工商專業服務中心為主結構的背景，特首參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票支持方可「出關」，並不是特別的要求，而是「很一般的要求」。

王振民昨日在出席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舉行的白皮書座談會時，談到特首普選的「門檻」問題。他說，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工商城市，而提名委員會就是按這個社會結構，關顧包括工商、專業團體等參與「第一階段」的民主程序，「第二階段」就是整個社會一人一票。

他說：「我們談政治民主時，也要談政治的科學。工商團體可能不民主，但符合政治科學。香港這些關鍵的少數人，如果他們的利益得不到照顧，最終受影響的是香港的普羅大眾。」

多數即過半 各地皆然

被問及有人要求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委會，他笑說如果是這樣，根本不再用投票，大家應該明白提名和一人一票是前後兩個部分，而大家不應該無限地追求提委會的民主成分。針對「過半數提名」的要求，他認為很多國家及地區，對於多數的定義都是過半數，是很一般的要求。

被問及香港反對派近期常掛在嘴邊的「國際標準」，王振民表示，大家可以看到，在近代以來，民主在西方社會出現後，各國的

普選制度並沒有一個普遍的模式，大家也很難找到兩個國家，她們的普選制度是一樣的。他再進一步指出：「就算是同一個國家，在不同的時期，它的普選也是不一樣。」

沒有最民主 只有更民主

他續說，美國以往對白人和男性較優惠，然而隨時間過去，漸漸地改善到現在的更公平，但這段時間也是很長，不能一步到位，因為這是社會進化的過程。他又舉另一個例子，就是有研究美國憲法的人認為美國的憲法亦不算民主，但普遍人都認為應該尊重法律，同時再改善法律，總不能有「憲法完美主義者」，因為世上並不存在完美。他強調，「沒有最民主，只有更民主。」

王振民坦言，極端的行為只會帶來極端的結果，合理的表達才有合理的結果；社會各界應心平靜氣，找出公因數；放棄個人利益，為大局出發。他表示，香港已很接近普選，大家應該高興地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他又舉例，有部分國家例如泰國，雖然普



■王振民指出，特首參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票支持方可「出關」，並不是特別的要求。

曾慶威 攝
選已實行了一段長時間，但至今仍經常出現當一方勝出後，另一方就不接受結果，然後策動群眾活動，令政局不穩，社會亦較難發展。

勿因制度不完美便停滯

目前，香港社會不同人對政改的期望有所不同，王振民呼籲：「也許，未來普選的最終方案，不是你心目中最理想的方案，但是我還是那句話，一個不完美的普選勝過沒有普選，因為它畢竟邁出了關鍵的第一步，邁出了這一步，我們將來還會有改善的空間，還會發展的。我們不能因為一個方案、制度的不完美，我們就不做事情。」

白皮書無超出基本法範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港澳基本法研究會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在香港指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只是將香港基本法的內容歸納，並沒有超出香港基本法範圍，而白皮書亦不只是僅讓香港人看，讀者群也包括希望了解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情況的內地人。

全面梳理回歸後情況

王振民昨日在新聞聯舉辦的座談會上解釋，香港基本法通過，意味中央到回歸後的方針，有明確的法律條文。白皮書就是在基本法通過以後，以綜合的方式，把香港基本法系統地表達，把香港回歸17年來的情况全面地梳理、總結、歸納。「白皮書沒有超出香港基本法的範圍，並沒有修改『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更沒有修改香港基本法，沒有取代基本法。」

被問及有人質疑為何有香港基本法下仍然推出白皮書，王振民說：「白皮書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幫助香港社會，也幫助內地社會，來了解中央這17年對香港做了甚麼。」

他補充，其實在「一國」之下，內地人也希望更了解「一國」之下的香港，而且在部分香港人抱怨「一國兩制」的同時，內地也有人就中央對香港的態度有抱怨。「內地人抱怨的是什麼？就是為什麼香港回歸17年，中央對香港有那麼多的支持、那麼多的幫助。內地很多老百姓不了解香港情況，不理解中國是發展中國家，但卻要支持很發達的經濟體。」

用新語言新表述方式

王振民認為，基於整個中國，包括香港在內，很多人都對香港回歸後落實「一國兩制」有不理解，因此白皮書不但重申了「一國兩制」政策，而且中央希望透過這方式跟香港和內地的民眾交流，完整地 and 全面地清楚說明「一國兩制」。「白皮書只是用了新的語言，新的表述方式，沒有改變內容。」

另外，他亦認同香港法律界的觀點，指出在白皮書有關「司法獨立」的爭議上，英文版本有「翻譯的問題」，包括「不準確」以及「漏了翻譯一些內容」。他強調，中央也明白香港法治的重要性，內地也向這個方向推動，因此不可能會影響香港的法治，「再說，白皮書發表到現在，香港的『司法獨立』有沒有因為白皮書的發表受到影響呢？」

港大校長籲學生和平表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本地院校陸續開學，學聯卻在醞釀罷課作為脅迫政府的手段。面對社會上激進風氣吹入校園，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在昨日舉行的港大新生入學禮上語重心長表示，校方捍衛學生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同時期望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應明白不是凡事都能依循自己所想的實行，又希望學生可以和平及建設性地表達意見。

昨日是馬斐森出任港大校長後首次主持新生入學禮，他歡迎逾3,500名本科新生加入成為港大的一員，並鼓勵這些大學新鮮人善用難得的機遇，認真讀書、盡情探索，從中學習和成長，成為表現成熟的成年人及公民。

須為自己行為負責

就學生愈來愈勇於表達意見甚至「抗爭」，馬斐森表示，大學會一直聆聽學生的意見和顧慮，但並不會永遠認同學生的觀點，「學習成為負責任公民的其中一部分，就是要明白並非凡事都能依循自己一套，以及要懂得透過游說和協商尋求共識，在無法達成共識時，接納彼此的差異、和而不同。」

他強調，大學會捍衛學生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同時期望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又提醒學生應互相尊重。

馬斐森其後回應傳媒有關「佔中」與罷

課的提問時明確表示，雖然校方重視言論及學術自由，也會保護及尊重參與社會活動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但大學要尊重法律，希望學生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且和平及建設性地表達意見。

罷課錯失學習機會

被問及有師生稱將參與罷課，馬斐森指，學生有自由選擇是否上課，校方不會強迫學生出席，但他提醒學生，如果他們選擇不上課，將會錯失學習的機會，當中亦可能會有一些後果。大學對師生缺席課堂有既定規章，校方亦會如常處理，以貫徹表達「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訊息。

就其個人取態方面，馬斐森表示，身為大學的領導人，他不會替任何特定立場「坐鎮」，並希望不同的意見都可以在大學內百花齊放、被包容及討論。

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主席蔡秀熹亦於昨日的入學禮上表示，希望學生多參與社會事務，擴闊眼界，但強調並非建議學生去罷課、要求別人辭職、「佔領」薄扶林或中環。他又指出，大部分學生都不是、亦毋須成為社運活躍分子。

入學禮的主禮嘉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洪丕正亦勉勵學生，不要低估自己對香港、以至人類社會未來的影響力，「在追尋夢想的過程中，必須要取得適當的平衡。」



■馬斐森希望學生和平及建設性地表達意見。



■羅同學希望以溫和、和平的方法去表達訴求。



■王同學認為沒有必要罷課。



■張同學和何同學不希望錯失學習的機會。

歐陽文倩 攝

歐陽文倩 攝